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5-JYFH-C2025-0013

项目名称 ：采购2025年野猪种群监测调查及制定2026年野猪防控方案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 ： 南京林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年12月24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JSZC-320115-JYFH-C2025-0013

项目名称：采购2025年野猪种群监测调查及制定2026年野猪防控方案

项目编号：JSZC-320115-JYFH-C2025-001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128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林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52号江宁电商产业园B2-06-7（江宁高新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标段名称：采购2025年野猪种群监测调查及制定2026年野猪防控方案

2、服务项目期限：2025年12月至2026年11月，共计12个月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小写）446800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15-JYFH-C2025-0013（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不得向任何本项目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第五条 约定完成内容和质量保证

（一）详细内容

1.监测内容

本项目调查以摸清江宁区野猪种群监测和调控数据为目的，实施范围涵盖江宁区全域范围（各街道、国有林场）。采用红外相机、人工样线调查和走访实地调查相结合的多种方式，旨在摸清江宁境内各地区野猪种群数量和分布的密度，为野猪的防控调控工作提供数据基础。

2.监测方法

采用红外相机监测及访问调查法，在各已知及潜在分布区进行野猪种群状况调查，开展野猪种群动态监测。包括野猪活动规律、野猪种群数量的调查、野猪与村民间人兽冲突的状况调查、野猪栖息地等调查监测。

3.预期成果

通过红外相机持续监测与系统维护，构建江宁区重点区域野生动物红外相机监测网络，及时了解江宁区野猪种群状况，进一步摸清江宁区野生动物本底数据，为陆生野生保护动物资源保护与管理提供更加科学充分的决策依据。通过项目实施，提交数据及文本如下：

（1）提交江宁区重点区域野猪种群监测照片数据；

（2）提交江宁区重点区域野猪种群监测视频影像数据；

（3）提交《2025 年江宁区重点区域野猪种群监测报告》《2026 年江宁区野猪防控方案》。

4.全区野猪专项调查周期为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1 月，分为准备阶段、调查阶段和内业汇总阶段 3 个阶段。

准备阶段

编印外业调查用表和印制调查技术细则；制定任务计划并完成物资购置，进行工作部署，组建调查队伍；组织开展外业调查技术培训。

野外调查阶段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1 月完成外业调查；

数据汇总阶段

外业调查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资料整理，编写质量检查验收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技术

总结报告和相关成果报告，及时组织调查验收和评审。

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全区调查成果汇总、提交、验收。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并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或其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无条件修改、补充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修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未按时修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若乙方拒绝开票或开票信息与本合同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作预付款，为134040元（壹拾叁万肆仟零肆拾元）；

2、外业调查完成并提交经甲方初审认可的《外业调查阶段总结报告》后付合同价的40%，为178720元（壹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元）；

3、项目通过验收，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且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含原始数据、过程文件）后付合同价的30%，为134040元（壹拾叁万肆仟零肆拾元）。

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履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提交的成果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不诚信行为的；

（2）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核心工作转包或分包的；

（3）逾期交付超过30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无法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

（4）成果质量严重不符合约定，经两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诉讼或仲裁中不影响其他未涉诉条款的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8 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乙方（投标人）：南京林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表人：高勇

项目负责人：高勇

电话：18913398623、025-871878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亭东路支行

帐号：10131301040015517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52 号江宁电商产业园 B2-06-7（江宁高新园）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